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龙政办〔2024〕1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单位，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濮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需要，紧紧围绕加强城市基层治理，坚持党建引领、整体推进，坚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建立健全社区专职工作者选任招聘、教育培训、日常管理、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构建“进出有通道、履职有考评、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体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进一步壮大城市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骨干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9〕30号）、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中组发〔2022〕2号）、《关于进一步畅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晋升录用渠道的若干意见》（豫办〔2021〕24号）、《关于加强全省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豫组通〔2022〕36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濮政办〔2022〕11号）精神，结合我区社区发展建设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界定。本办法所称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以下简称社区专职工作者）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和在社区从事党建、综治、服务工作的就业年龄段的全日制专职人员。

社区专职工作者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自觉遵纪守法。
2. 热爱社区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有从事基层治理、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善于开展群众工作。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年龄界限。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基本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认真执行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依法协助党委、政府和派出机构及有关部门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事务；

（四）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参与社区建设，落实包片联户、包网入户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制度，定期走访社区居民，主动听取和收集居民意见，积极回应、解决居民的诉求，做好社区居民的思想疏导工作，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区和谐；

（五）组织开展社区协商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协调推动驻区单位开展共建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社区便民利民和志愿互助服务，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

（六）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组织居民有序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活动，对供排水、供电、供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市政服务单位在社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七）完成党委、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依法依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核定和选聘

第四条 对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总量控制、员额管理。原则上按照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不少于 18 人的标准配置。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居民构成等因素，每个社区一般配备 5 至 9 名社区“两委”成员和一定数量的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常住人口 3000 户以上、工作任务较重的，每超过 300 户可增配 1 名社区专职工作者；流动人口较多的，每 1000 名流动人口可增配 1 名社区专职工作者。

第五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选聘方式。坚持党管干部和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把社区专职工作者进入关，通过依法选任和公开招聘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依法选任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且符合社区专职工作者聘用资格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报区委组织、民政部门同意后，纳入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

第七条 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面向社会统一进行，公开招聘，择优录取。乡镇（街道）向区民政局提出拟招聘计划，由区民政部门会同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组织实施。社区专职工作者缺额时，应及时补充。

第八条 公开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能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服从组织分配，恪守职业道德；

（二）有志于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品行端正、服务意识强，具有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勇于创新、团队合作的精神，事业心、责任感强；

（三）一般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 20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人员、社区紧缺的专业人才，以及中共党员、退役军人和持有国家社会工

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限制;

(五) 具有华龙区户籍。

第九条 公开招聘的基本程序:

(一)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二) 发布招聘公告,公布招聘岗位、应聘人员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三) 受理应聘人员报名材料,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四)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五) 体检、考察;

(六)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

(七)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报批或备案招聘结果;

(八) 签订劳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等。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十条 健全完善初任培训、岗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等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类培训体系,构建区、乡镇(街道)分层负责,各有侧重的培训培养机制。

第十一条 对新进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初任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重点加强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培训应当突出实践性、针对性，采取集训、轮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形式，提高依法办事、执行决策和服务居民的能力。区、乡镇（街道）分别制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年度培训计划，区级重点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进行全覆盖培训，乡镇（街道）重点对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进行培训，原则上每年轮训一遍。区民政局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社区专职工作者，会同组织部门，组织或推荐到先进地区进行学习培训。社区正职、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每人每年累计培训时间分别不少于 56 学时、40 学时。培训结果记入社区专职工作者档案，并作为年度考核评议的依据。

第十三条 新进社区专职工作者须在具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后，3 年内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对在规定年限内未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续签劳动合同。

第五章 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依法当选的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任职期间，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如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换岗位的，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报区民政局核准备案。

第十五条 规范合同管理。对聘用的社区专职工作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实

行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合同一般由乡镇（街道）与社区专职工作者签订。选任的社区党组织成员、居委会成员的劳动合同期限与其任期一致，实行一届一签。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和社区专职工作者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社区党组织书记由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档案由区民政局负责管理。乡镇（街道）要明确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职责，规范日常考勤、加班值班、病假事假、窗口接待等工作制度，如实记录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日常表现、重点工作开展、服务对象评价、入户走访居民和为民办事等方面情况。完善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社区专职工作者应经常联系走访居民群众。

第十七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二）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 3 年考核基本合格等不能胜任社区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 （三）严重违反乡镇（街道）、社区有关规章制度管理的；
- （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乡镇（街道）、社区和社区居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社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受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或者被罢免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纳入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的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有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依法依规启动免职或罢免程序后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定岗定责，专岗专用，各部门不得随意抽调、借用。因特殊原因确需抽调、借用的，需报区民政局同意，借用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未经审批，抽调、借用岗位的，区民政局将核减该社区居民委员会职数，补充到其他社区。急需的技能型人才，需要跨乡镇（街道）调剂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人尽其才、均衡发展，更好地服务全区居民。

第六章 服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实行社区全响应服务制度，在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满足居民服务需求的基础上，社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工作时长，实行错时上下班、节假日轮休等弹性工时制度，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应安排人员值班，并通过预约等形式不间断、全响应服务社区居民。

第二十二条 推行“全科社工”和“综合受理、全科办理、走动服务”运行模式，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A

B 岗工作制、代办服务制等各类服务制度，开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

第七章 考核评议

第二十三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居民满意的原则，实行群众评议与组织考评、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对担任专职网格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落实双线职责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具体考核办法由区民政部门商组织、财政部门制订，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组织实施。区组织、民政等部门采取“明察暗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评为市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的社区，可适当增加社区专职工作者年度考核优秀比例。考核结果应在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报区组织、民政部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社区专职工作者等级调整、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岗位体系

第二十五条 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分为正职、副

职和一般工作人员三类，其中：正职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副职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一般工作人员为党组织委员、居委会委员、社区干事。社区工作人员的报酬（津贴）同最低工资标准挂钩，正职、副职、一般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分别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1.8倍、1.6倍，并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及时调整。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基本工资占薪酬总额的90%，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占薪酬总额的10%，每年年底根据乡镇（街道）目标职责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应根据考核情况适当拉开差距。建立完善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华龙区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升薪酬待遇，争取到“十四五”末，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水平达到上年度全社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1—1.2倍。将社区专职工作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定期体检、带薪休假等福利待遇。具体岗位职级和工资标准制定由区人社局负责。

第二十六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中的交叉任职人员，按照“兼职不兼酬、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情况下，社区专职工作者年限达到上一等级规定年限的，可以从次年1月1日起提升1级。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年度不能计算为晋升等级的年限。

第二十八条 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变动的，从岗位变动的次月起，按工作年限套入相应的工资等级。

第九章 职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加大优秀社区专职工作者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力度。通过举办社工节、社区工作研讨会等，深化社会对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的认识，宣传展示社区专职工作者的风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社区干事创业。

第三十条 加强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培养，按照 10%左右的比例，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纳入乡镇（街道）干部储备库，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培养后备力量；积极培养优秀社区专职工作者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力推荐优秀专职社区专职工作者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

第三十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畅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晋升录用渠道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24号）精神，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党支部书记参加录（聘）用公务员、事业编考试。连续任职满两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按规定解决事业编制人员身份，特别优秀的可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选拔进乡镇（街道）班子。进一步畅通优秀社区专职工作者晋升渠道，增加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者招录聘用事业编比例，具体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制定。

第三十二条 通过本办法第三十一条途径进入公务员队伍或事业编制人员应继续在城市社区服务至少满5年。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准入制度，对确需列入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的其他工作事项，须由相关部门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切实减轻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负担。对确需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按照“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的原则，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四条 建立由组织部门综合协调、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组织部门要将社区专职工作者培养使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后备干部培养、人才发展总体规划；民政部门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加强管理考核，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激励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负责指导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聘，职业化、专业化和健全有关激励制度；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经费保障；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好直接领导和管理职责，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十五条 将加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乡镇（街道）工作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健全通报问责制度，推动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龙区范围内的城市社区。“村改居”社区待遇按照当前现有政策执行，对具有公务员和事业编制身份的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文件下发之前的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按照原定办法解决，其它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